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1人，代表股份327,985,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1,025,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5人，代表股份86,959,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6人，代表股份136,346,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9,38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5人，代表股份86,959,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6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6%；反对1,12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弃权389,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2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8%；反对1,12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2%；弃权389,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曾雨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0,081,84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9,222,600	0.65%	29.99	18.00	200,844,70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号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4,582,3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越南设立公司暨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预应力钢绞线项目（暂定，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2.拟投资金额：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本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逐步实施上述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逐步实施，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变更项目规模、投资总额、建设期限等。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逐步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预应力钢绞线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该投资范围包括不限于租赁厂房、购买设备等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高性能预应力钢绞线项目（暂定，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2、实施地点：越南北宁省工业区（暂定）

3、实施主体：越南设立的公司（尚未设立，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恒星科技或恒星科技控股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项目建设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包括不限于租赁厂房、购买设备等相关事项。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逐步实施该项目建设，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可以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客户水平，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推动作用。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逐步实施，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变更项目规模、投资总额、建设期限等。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为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保障，以实现新增项目产能的消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于近日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江西金时恒鼎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鼎"）。目前，公司收到了江西省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公告》，江西恒鼎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西恒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金时恒鼎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MADWWRGR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伟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丰茂路（江西麦得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区内）3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3、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恒鼎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4、江西恒鼎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江西恒鼎，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江西恒鼎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西恒鼎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注销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6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26,4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至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开展了创新药产品说明会投资者交流活动，向投资者介绍了派恩加滨及氟非尼酮两款创新药的临床情况及药物特点。公司在调研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海南海药：2025年5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派恩加滨及氟非尼酮两款创新药后续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创新药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2025年5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20%，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8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5月份销售商品猪50.0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61万头），销售收入70,332.23万元，销售均价16.29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6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38%、1.83%、-0.02%。

2025年1-5月销售商品猪245.18万头（其中仔猪销售77.49万头），销售收入346,834.60万元，销售均价16.26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83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83%、8.79%、4.97%。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5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34,934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4	5	55.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9	43.64	450.16	81,941.14	654,230.34	19.17
	10	48.44	498.61	72,875.20	727,105.54	17.59
	11	46.30	544.91	68,387.84	795,493.38	16.67
	12	54.25	599.16	78,725.68	874,219.06	15.72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2	50.76	94.48	70,807.07	132,154.12	14.73
	3	53.52	148.00	75,280.13	207,434.25	14.71
	4	47.09	195.09	69,068.13	276,502.37	14.81
	5	50.09	245.18	70,332.23	346,834.60	14.62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5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7,996头，1-5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733,202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浸出渣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中色锌业湿法炼锌系统产生的浸出渣22.5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浸出渣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工艺流程全线贯通，实现了银、铟、铅、锌等有价金属综合回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浸出渣处理项目积极响应中央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综合回收浸出渣中的银、铟、铅、锌等有价金属。本项目能够统筹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铅锌主业，夯实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浸出渣处理项目从建成试生产到达产达标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可能面临安全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